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8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名，代表股份469,260,0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71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462,397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12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862,6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88,5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%；89,9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8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96%；弃权 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68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109,6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9%；弃权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42,6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%；135,8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4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44%；弃权 1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583,1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%；1,641,5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%；35,3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4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45%；反对 1,64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31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68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109,6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9%；弃权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562,3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%；1,668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2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95%；反对 1,6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9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68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109,6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9%；弃权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68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109,6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9%；弃权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481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%；1,668,7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%；109,7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4%；反对 1,66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8%；弃权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511,059 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%；1,720,0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%；28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8.978%；反对 1,72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74%；弃权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,622,15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95%；1,688,5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96%；9,1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2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95%；反对 1,68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96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%。

公司董事吴培服、吴迪回避表决，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588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%；1,642,6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4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10%；反对 1,64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44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588,5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%；1,642,6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4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10%；反对 1,64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44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3,627,81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%；5,603,40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4%；反对 5,60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5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3,627,81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%；5,603,40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4%；反对 5,60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5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3,627,81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%；5,603,40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4%；反对 5,60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5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3,627,81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%；5,603,40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2.304%；反对 5,60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5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3,627,813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%；5,603,40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%；28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4%；反对 5,60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5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7,609,35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%；1,621,7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%；28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6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60%；反对 1,62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93%；弃权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